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4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優諾克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優諾克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73號）」醫療器材，經評估有損害消費者之疑慮，應立即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1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別旨揭醫療器材之效能，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而旨揭公司將未符合「J.5150非動力式治療床墊」之「一般寢具」態樣之「一般商品」標示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登錄字號之行為，涉刑法第255條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之刑責。前述態樣之一般產品，標示醫療器材登錄字號之行為，將致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登錄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



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，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。

三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5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